





註1、申請人應依工程性質函送工程相關資料6份，如配置圖，設計圖、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書、施工計畫書、施工說明書等資料。

註2、建造執照核發之圖說，若與原核發港工作業同意書核定之圖說有異，申請人應於建造執照核發後，向本分公司申請變更。

註3、申請人取得港工作業同意函後，如不須申辦建造執照者應於1個月內申報開工，如必須申辦建造執照者，應於6個月內申報開工，若無法於上述期限申報開工，則應敘明理由來函申請延長開工，否則已核發之港工作業同意函失其效力，須重新申辦。

註4、申請人應於前述期限內以函文向本分公司申報開工(須申請建造執照者，申請人必須檢附建造執造影本、開工報告影本及施工進度表影本等)，待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開工。

註5、申請人得以該開工同意函逕向港警總隊申請進出港區管制區。

註6、本工程須於規定作業時間內完成，如需延長作業時間時，應徵得本分公司同意；本工程須切實依照本分公司核定圖說施工，如有變更設計，應徵得本分公司同意，否則本分公司得令拆除重做，申請人不得異議。

註7、本分公司督導事項如下：

（1）申請人自建工程或合作興建產權歸屬申請人之案件，各項安全問題及交維影響範圍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故督導事項如下：

1.建址是否依照申請之設計圖所示位置及範圍施工。

2.施工期間是否會危及本分公司鄰近既有港埠設施之安全或影響港埠作業。

3.完工後現場是否恢復原狀及清除乾淨。

（2）申請人損壞本分公司設施自行修復之案件，施工品質管理，由申請人及其施工廠商負責品質保證與管理，本分公司負責工程品質督導，故督導事項如下：

1.建址是否依照申請之設計圖所示位置及範圍施工。

2.施工期間是否會危及本分公司鄰近既有港埠設施之安全或影響港埠作業。

3.於施工期間依預估工程經費大小，督導人應依照下列頻率次數辦理抽查，若未依核准圖說施工，應要求申請人改正，以確保工程品質。

(1)經費未達100萬元者，視其必要性，辦理抽查。

(2)經費在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應至少抽查1次。

(3)經費在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至少抽查2次。

(4)經費在5000萬元以上者應至少抽查3次。

4.完工後現場是否恢復原狀及清除乾淨。

（3）合作興建工程產權歸屬本分公司之案件，應依本公司合作興建工程案辦理流程暨點驗程序辦理。

（4）督導人如認為案件重大或複雜，可簽請總工程司核准後，組成督導小組進行督導。

註8、竣工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說明文件以函文方式向本分公司申報竣工，待無其他待辦事項後，核發竣工同意函並請相關單位辦理點驗或相關作業後結案。

（1）申請人自建工程或合作興建產權歸屬申請人之案件，申請人向本分公司申報竣工時，須繳交竣工書圖電子檔及檢附本工程對本分公司相關設施之保固切結書(除另有規定外保固期間1年)，於保固期間本分公司相關設施若有損壞，應由申請人負責修復。

（2）申請人損壞本分公司設施自行修復之案件，申請人向本分公司申報竣工時，須繳交竣工書圖電子檔及檢附申請人自辦驗收合格之證明或紀錄與本工程之保固切結書(除另有規定外保固期間1年) ，於保固期間本分公司設施若有損壞，應由申請人負責修復。

（3）合作興建工程產權歸屬本分公司之案件，應繳交竣工書圖電子檔並依本公司合作興建工程案辦理流程暨點驗程序辦理。

備註：本分公司財產拆除前，需先完成報廢程序後，再申辦港工作業同意書，辦理拆除。